**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人文、社科类）**

**统计报表审核要点**

**一、基本要求**

1．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数据分类和统计口径。

2．基础数据库要每年更新，各项数据要填全，要实现报表自动生成。

3．要对各校的基本情况有一个大概的了解，每年数据变化应在一定幅度内。

**二、报表形式审核**

1．按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统计范围包括全部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独立设置学院、高等职业、高等专科学校等。应审核各高校年报表是否报齐，有无缺表，少报、漏报；**可通过全省状态表看一下大致情况**。

2．封面各栏是否按要求填写，三处签名、学校盖章、省厅盖章是否齐备。填表人和统计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统计负责人需要承担数据复核工作。

3. 法人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登记注册类型、行业代码、隶属关系等内容不能为空。

**三、年报表审核**

**（一）年报1表**

1. 各校社科活动人员总数是否与平时掌握的数字有明显出入。不要把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其他行政人员，以及从事理、工、农、医类学科的教师、科研人员统计到1表中。

2. 各类社科活动人员一律按现从事学科填报。公办高校的人员职称，应以国家各级人事部门或经其授权的职称评定机构评定的、或经相关资格考试获取的职称为准。民办高校的人员可按本校自行评定的职称进行填报，不要求对照公办高校的标准。

3. “马克思主义”（03栏）、“语言学”（07栏）、“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9栏）、“体育科学”（23栏）包括了两课、公共外语课和体育课教师，公办高校都应有数据，但不应过大。民办高校可能由于人员外包，没有数据。

4. “博士”（L12栏）、“硕士”（L13栏）二者之合可以不等于“研究生”（L09栏）。

5. “60岁及以上”（24栏）数据占社科活动人员总数比例应较小，对应的中级职称统计人数一般为0。

6.“ 30-34岁”以及“29岁以下”的教授人数，应基本为0，如果有，须严格审查。

**（二）年报2表**

1. 此表只填报统计年度内开展了社科R&D活动的人员，主要是计划课题活动人员和与此相关的管理人员。

2. 某些学科栏目无数据的情况虽属正常，但应与5-1表相应学科的情况基本一致。

3. 研究生（学生）的数据应该与5-1表研究生的数据情况一致。

4. 注意研究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是否合理；按学历学位分的数据分布是否合理，其他人员数据不应太大。

**（三）年报3表**

1. 报表的经费单位自2015年度起改为千元，在审核有无填报错误的同时，特别要注意有无极端数字（如规模很小的学校, 经费却上百万元或上千万元）。

2. "上年结转经费"栏一般不应无数据，如无数据应核实。同时应自查"上年结转经费"应等于上年度报表表3中的“当年结余经费”。

3. 科研人员工资： 2表有数据则“科研人员工资”栏就应有相应的工资数（全时人数＋非全时折合全时人数－研究生人数后，再乘以该校人员的年平均工资数）。公办高校的科研人员工资应填入L13栏，民办高校的科研人员工资应填入L22栏。。

4．横向经费以最终来源划分。

5. 配套经费按项目来源统计。

6．注意基建经费由科技统计填报。纯文科院校没报科技统计的可以在此填报。

7. 注意与5-2表的对应关系，见5-2表的提要事项（2）。

8. R&D经费内部支出中的“其中：基础研究支出（30栏）、应用研究支出（31栏）、试验发展支出（32栏）”的比例，“试验发展支出”（32栏）的数据应很小。

9. R&D经费内部支出中的其中：政府资金、企业资金、国外资金、其他的数据不应该与收入的相应来源相差太大。

**（四）年报4表**

1. 机构名称一栏不得包含学校名称。

2. 机构的"组成方式"：代码为：00.校内独立设置，01.校内跨部门设置，02.与校外合办。“研究中心”按研究所填报。应审查其与机构名称是否一致。若不一致, 应改正。

3. “机构类型”可为多种。

4. 机构的“学科领域”错填或明显不符的问题相当突出，须认真填报、严格审核。

5. "R&D活动人员"：指本年度研究机构内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和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工作时间占全部工作时间的10%及以上的人员。

6. R&D经费支出应小于3表的当年R&D经费支出合计。

**（五）年报5-1表**

1. “当年投入人数（人年）”指年度内投入课题研究的全时当量人数，包括教师、其他技术职务人员和研究生。

2. “当年投入人数”的合计数，一般应接近(但减去研究生后不得大于) 2表全时当量人数的合计数，如相差太大，应予核实。

3. 各学科研究课题的当年投入人数，一般应等于或稍小于2表各相应学科的全时当量人数。

4. "当年拨入经费"的合计数(01栏的L04)，一般应小于3表的"当年经费收入合计"(02栏)数, 极端情况下可等于，但不得大于此数。

5. 若5-1表无课题，2表的相应栏就不应有数据。

6. 注意5-1表和2表各对应学科栏是否相符。

7．5-1表有课题，3表应有经费。注意5-1和5-2表与3表的对应关系，见5-1表提要事项（3）。

8．注意“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分类的指标意义，其中“试验发展”的数据应该很小。

**（六）年报5-2表**

1. 本表课题填报的范围同5-1表，故各栏目的合计数 (01、02、03、04、06栏的L01)应与5-1表相应栏目的合计数 (L01┄L05栏的01) 相等。

2. 注意课题来源与 3表经费来源的对应关系。

3．“当年新开课题数”和“当年完成课题数”是否有数据，注意结项率（当年完成课题数/课题数）的合理性。

4．外资项目（L15栏）和其他（L16栏）一般数据应该很小。

**（七）年报6-1表**

1. 本表仅限于填报第一署名者单位的成果。

2. “获奖成果”指研究类别的奖项，其范围不包括各种教材奖、教学奖、创作奖、学会奖、大赛奖、图书奖、学术征文等。

3. 奖励分类：国家级、部委级、省级，注意部级和省级分开，以政府部门的印章为准。

4．非政府部门的奖励详见填表说明，已经过认定的奖项有：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和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其他奖励需要严格核实，必要时应查阅获奖证书复印件进行确认。

5．研究与咨询报告的“被采纳数”，以是否有采用单位的反馈证明为准。

**（八）年报6-2表**

1. 本表各栏目数据均应小于（极端情况下可等于）6-1表各相应栏目的数据。

2.审查不同项目来源对应的发表论文数匹配是否合理。如某一项目来源（如其他项目）对应的论文发表数较大，应审核年表5-2表中对应的项目数。

**（九）年报7-1表**

1. 此表只填报获"国家级"和"部级奖"、“省级奖”成果奖的情况，其合计数应等于6-1表01栏的L14。

2. 两个以上单位合作的成果获奖,各有关高校均可填报, 但须在备注栏注明合作单位。

3. 获奖名称按"填表说明"审核。

**（十）年报7-2表**

1. 人文社科的成果产出情况数据应合理，注意极端情况，省一级的专利申请总数不应超过1000件，如果都为0应该也是可以的。

**（十一）年报8表**

1. 没有校外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不属统计范围。

2．合作研究中（12栏）、（13栏）中有数据时，（14栏）不应为0。反之亦然。

3. 上报的人数应合理。

**四、有关R&D（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情况的释疑**

经费情况的核心是社科统计年报3表，即人文、社会科学R&D经费情况表，它用于统计本年度全校的人文、社科R&D经费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3表各个科目项的详细定义及说明，可参见文件《全国普通高校人文、社科类统计报表制度(2017)》。3表各栏数据必须通过自动统计功能来生成并保存。

**1.社科统计年报3表的数值是怎么来的？**

源自“学校管理”->“经费情况”下各栏数值，与各个年度内在研（含年度内结项的）项目的年度经费情况的合计。

**2.R&D经费情况具体是如何构成的？**

不考虑所谓学校对政府部门项目配套经费的情形下，经费是从两个广义层面上进行统计的，即R&D项目经费与非R&D项目经费。

* **非R&D项目经费部分：**在统计系统中“学校管理”->“经费情况”下进行集中汇总填报，若干数据应由学校财务部门提供，其中要特别注意的是：

1）上年结转经费：为保证统计数据的历史延续性，上年结转应等于往年的结余。此结余数并不是社科年报3表中的往年结余。具体数值如与往年结余存在出入，可通过“统计报表”->“报表管理”下的“数据合理性检查”进行查找。

2）科研人员工资：算法为2表的全时人数＋非全时折合全时人数－研究生人数后，乘以人均年工资数。为此需在全部数据基本录入完毕，生成2表，得到相关数据后，方能进行核算。2017年度人均年工资系数为1-6万元，学校可根据情况自行把握。

3）自筹经费：报表制度文件中的定义是：指学校从自有资金或其他收入中提取并转用于社科R&D活动的经费，显然，学校社科项目的经费是在此列的。而在“学校管理”->“经费情况”中，“自筹经费”栏的主要用途，是用于填报学校对于政府（资金）类项目给予配套或奖励的经费。比如：学校为当年内，为所有政府部门项目配套了30万，则应将这30万填入该栏。同时，这些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须汇总后、分门别类填入到表右栏对应的支出科目下。

这里要特别解释与强调的是，我们所谓的配套或奖励资金，只是针对政府类项目而言的。校级项目和其他横向项目，不涉及配套与奖励一说。因此，诸如学校校级项目、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它们的批准经费是多少就录多少。

* **R&D项目经费部分：**系统程序会根据项目来源，将统计年度（当前为2017年度）内在研的所有项目进行汇总、累加，最终将经费拨入与支出情况，填入社科年报3表、5-1表与5-2表的对应科目。比如学校社科项目和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程序会将其当年拨入，累加到3表的自筹经费（18栏）及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经费（16栏）、5-1表的L03栏、5-2表04行的L14及L13栏中，支出会累加到3表右侧的对应支出科目、5-1表的L05栏、5-2表06行的L14及L13栏下。比如地、市、厅、局等政府部门项目的当年拨入，会累加到3表的其他各类地方政府经费（12栏）......最终，在3表中体现出学校完整的R&D经费情况。

**3.为什么学校对政府部门科研项目配套、奖励的经费既不能算作政府部门项目的批准经费，也不能算作年度经费情况中的当年拨入？**

比如一个教育部一般项目，批准经费实为8万，学校又配套8万，如果把配套也填入到项目的“批准经费”一栏中，填成了16万，如上所述，结果就会造成5-2表中“当年新开课题批准经费”（08行L04栏）偏大、失真。

同样，配套、奖励的经费也不能算入政府部门项目的年度拨入。比如这个教育部一般项目的当年拨款实为2万，学校又一次性奖励了8万，在录入该项目2017年度经费情况的“当年拨入经费”填了10万，结果就不仅造成3表中教育部科研项目经费（05栏）偏大、失真，甚至还有可能造成5-2表中，“当年立项项目拨入经费”（05行L04栏）大于了“当年新开课题批准经费”（08行L04栏），乃至无法通过“全部报表校订”。

**4.为政府部门项目配套、奖励经费的支出填到那里？**

应视具体使用情况，汇总后、分门别类填入到“学校管理”->“经费情况”表右栏对应的支出科目。不能录入到项目的年度经费的支出项中，因为来源就不是政府资金。

**5. 统计报表的数据合理性检查时，如提示:表3上年结转经费（01栏）与上一年度表3的当年结余经费（46栏）不相等，是什么意思？该怎么办？**

无论学校财务数据还是R&D项目的年度经费，都是有延续性的，上年的结余理应等于当年的上年结转。为检验经费数据是否准确、是否能与往年数据保持一致，数据合理性检查时对此进行了专门检查。如提示发现不等：

1. 如去年结余数与实际相符，应将学校管理->经费情况中“上年结转经费”数值改为提示的去年结余实际数值；如去年的结余数填报有误，当前填写的上年结转经费才是正确的，可不进行修改。
2. 通过统计报表->数据校验中的“年度经费没有填写的往年项目”与“2017年年度经费不平的项目一览表”检查功能，对各个在研项目的年度经费情况数据进行批量筛查，改掉有问题的数据，保证年度经费数据没有疏漏，且往年的当年结余与当年的上年结转一致。
3. 重新自动统计、保存表3并再来进行合理性检查。

数据完备、合理的情况下，该提示是不应出现的。但如果认为当年数据才是完整、无误的，表3上年结转经费（01栏）与上一年度表3的当年结余经费（46栏）不能衔接上是因为往年数据存在问题，可忽略本提示。

（文件更新时间：2017年12月28日）